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13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沛琳

指定辯護人 郭宗塘律師（義務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06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331號判決判處罪刑，且本院判決書業於113年10月9日送達被告指定送達之居所「嘉義市○區○○街00號0樓之00」，並由受雇人收受，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本院卷第147頁）在卷可憑。本件上訴期間應自被告收受判決書翌日即113年10月10日起算20日，並加計在途期間4日，則其上訴期間應於113年11月4日（原應於11月2日屆滿，而11月2日、3日為星期六、日，故以11月4日為屆滿日）為屆滿，然被告卻遲至113年11月7日始提出上訴，有刑事上訴理由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可憑，已逾20日之法定上訴不變期間，顯屬法律上不應准許之情形。從而，被告提起本件上訴，既已逾期，且無從補正，揆諸前開規定，自應予以駁回。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何 秀 燕
04 法 官 鄭 彩 鳳
05 法 官 洪 榮 家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謝麗首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